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标的公司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通讯地址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509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及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价值或投资者在该项投资所作的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又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木林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谐明芯及卓睿投资持有的明芯光电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400,000万元。木林森以现金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31.35%,总计125,4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68.65%,总计274,600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96,826,516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并根据木林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发行价格为28.36元/股。

交易对方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股)
	总金额(万元)	股份部分(万元)	现金部分(万元)	
和谐明芯	399,600	274,600	125,000	96,826,516
卓睿投资	400	–	400	–
合计	400,000	274,600	125,400	96,826,516

由于木林森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和谐明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谐明芯31.242%的份额,为避免本次重组交易导致间接循环持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中的现金对价将主要用于木林森退伙,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各方应共同协助上市公司从和谐明芯处退伙,并由和谐明芯在木林森进行退伙结算后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对价退还木林森在和谐明芯的财产份额。退伙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再将和谐明芯所获得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5,500万元,用于又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木林森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木林森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木林森将持有明芯光电100%的股权,明芯光电将成为木林森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明芯光电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下属经营实体LEDVANCE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LEDVANCE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28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为基准日,明芯光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05,306.38万元,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明芯光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00,000万元。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7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为兼顾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53元/股。并约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年7月11日,公司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8日。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8.36元/股。报告书出具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可以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程序及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本价格调整方案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及申万LED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20)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0%(不含本数),且上市公司股票在该等指数下跌情形发生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较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下跌超过10%(不含本数)。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上市公司需向和谐明芯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和谐明芯就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5,500万元,用于又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木林森总股本的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内部程序

1、2017年3月29日,和谐明芯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99.9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2、2017年3月29日,卓睿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0.1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3、2017年3月29日,明芯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10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4、2017年3月30日,木林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5、2017年9月29日,和谐明芯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和谐明芯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6、2017年9月29日,卓睿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卓睿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7、2017年9月29日,明芯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谐明芯、卓睿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8、2017年9月29日,木林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二)已经履行的外部程序

1、欧洲时间2016年10月,本次交易取得了马其顿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2、欧洲时间2016年11月,本次交易取得了波兰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3、2017年1月,本次交易取得了德西哥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4、欧洲时间2017年1月,就本次交易通过德国联邦经济部的审查;

5、欧洲时间2017年6月,本次交易取得了德国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6、欧洲时间2017年6月,本次交易取得了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服务处的批准;

7、欧洲时间2017年7月,本次交易取得了土耳其反垄断办公室的批准;

8、2017年7月,美国反垄断审查等待期结束,美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在等待期内未提出异议。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机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未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之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发股价格及拟定发出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清焕	355,660,700	67.32%	355,660,700	56.89%
2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384,148	4.62%	24,384,148	3.90%
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73,152	2.87%	15,173,152	2.43%
4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999,900	2.84%	14,999,900	2.40%
5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423,420	2.73%	14,423,420	2.31%
6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57,908	1.49%	7,857,908	1.26%
7	中山市榄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0,000	1.39%	7,320,000	1.1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4,041,790	0.77%	4,041,790	0.65%
9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3,976,486	0.75%	3,976,486	0.6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8,088	0.67%	3,548,088	0.57%
前10大股东小计		451,385,592	85.44%	451,385,592	72.20%
11	和谐明芯			96,826,516	15.49%
交易对方小计				96,826,516	15.49%
其他股东		76,942,326	14.56%	76,942,326	12.31%
总计		528,327,918	100.00%	625,154,434	100.00%

注: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数据为截止2017年6月30日数据

以发行股份96,826,516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孙清焕除直接持有本公司355,660,7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67.32%)外,还通过中山市榄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49,6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39%),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96,826,516股计算,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孙清焕直接持股比例将变更为56.89%,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48510001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未考虑配套融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888,556.03	3,331,346.44	1,392,324.38	2,807,88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6,835.44	821,435.44	525,204.17	760,796.40
营业收入	362,423.96	1,091,958.26	552,049.59	2,068,414.00
利润总额	35,058.00	325.64	57,867.86	45,3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2.48	4,267.40	47,345.94	24,63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0.96	0.4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水平均有明显增加。

2017年1-6月,明芯光电实现营业收入73.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1亿元,主要系下属公司LEDVANCE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重组期间,发生较大与重组相关费用所致。2016年、2017年1-6月,LEDVANCE发生企业重组费用7.29亿元、3.47亿元,受此影响,明芯光电在2016年、2017年1-6月期间亏损,从而使得备考报表中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较大。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依据瑞华会计师和中通诚评估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木林森和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芯光电	木林森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136,417.12	1,392,324.38	81.62%	是
资产净额	400,000.00	525,204.17	76.16%	是
营业收入	1,519,010.68	552,049.59	275.16%	是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木林森2016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指标取自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2016年数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为交易金额与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孰高值。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谐明芯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超5%的股权,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谐明芯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和谐明芯、卓睿投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依法合法持有明芯光电股权,且在出资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所规定股东义务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持有的明芯光电股权权利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一、近五年以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其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二、近五年以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5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一、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二、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就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木林森新增股份承诺: (1)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合伙企业因木林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木林森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明芯光电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明芯光电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合伙企业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取得控制地位。 二、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为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业务机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收到该通知30日内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未作出任何决定的,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四、除非本合伙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须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其联方(具体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平及公允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本合伙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合伙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和本合伙企业承担。
10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12	孙清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明芯光电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就避免未来同业竞争事宜,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1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14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份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谐明芯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超5%的股权,截止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已就本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并将产业链向下游光源、灯具业务进行延伸,属于同行业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将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达人投资梅志实业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文彩(原董事、已离职)、郑球波、易亚男、李冠群、刘天明、赖爱梅、周立宏均于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份均处在限售期,不存在减持情况,首次限售股解禁日期为2018年2月19日。

上述股东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无任何减持木林森股份的计划。本人/本公司承诺,木林森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本公司拟减持木林森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木林森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木林森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测算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假设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于2017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实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④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96,826,516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27,053,244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25,500万元(假设配套融资发行价为2017年9月26日收盘价46.39元/股);

⑤假设上市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⑥2018年度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分三种情景假设,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分别为100%、0%、-10%;

⑦根据LEDVANCE未来经营期的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表,LEDVANCE 2018年正常业务预测净利润为2,979.27万欧元,按照汇率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23,087.61万元,假设以该预测净利